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張谷源
電話：(02)29266888-5407
傳真：(02)2926-1087
電子信箱：guyuan@mail.ntl.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圖推字第1120100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借展作業要點、借展申請表 (100624_11201003760_1_ATTACH1.pdf、
100624_11201003760_1_ATTACH2.odt)

主旨：113年7月至12月「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提供免費申請借展，請轉知所屬單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為推廣臺灣學規劃「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美術設計」、「地圖」等6檔主題之行動展版，免費申請。
- 二、歷年來各高中（職）以上學校配合相關課程輔以本展主題內容，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教學效果；各公共圖書館亦利用行動展覽館，使民眾瞭解昔日臺灣的歷史、民情，普獲好評。

三、申請借展說明：

- (一)「美術設計」、「地圖」、「體育運動」、「涉外關係」、「望見南方」以及「馳風行旅」等6檔主題（每檔主題各有12個展板），詳細內容請上網[https://wwwacc.ntl.edu.tw/lp.asp?](https://wwwacc.ntl.edu.tw/lp.asp?CtNode=2207&CtUnit=733&BaseDSD=7&mp=5)

CtNode=2207&CtUnit=733&BaseDSD=7&m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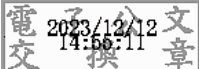
(二)申請時間：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2月29日（星期四）。

(三)申請對象：全國公共圖書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單位。

(四)展板尺寸：易拉式展示架/X型展示架，尺寸均為寬90公分、高180公分。

(五)申請方式：借展單位填具「借展申請表」（如附件2）用印後掃描，E-mail至「行動展覽館」公務信箱 ment1@mail.ntl.edu.tw。申請費用由申借單位自行負擔展板之交通往返運輸費用以及布置工作。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借展作業要點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80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增進大眾了解臺灣歷史文化，進而運用本館豐富的臺灣學資源，擴大圖書館功能，特訂立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全國公共圖書館、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臺灣文史系所）及高中（職）等單位。

三、實施方式：

- （一）展覽主題自本館歷屆「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挑選製作，展板為免費提供。
- （二）一個單位當期限申請一次，申借時間以 2 至 8 週為原則，本館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展板由申請單位自費運送及組裝。**

四、申請借展程序：

- （一）本館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借展作業。（每年 1 至 2 月開放申請當年度 7 至 12 月檔期，3 月審核；7 至 8 月開放申請隔年 1 至 6 月檔期，9 月審核）。
- （二）申請單位應填寫「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館辦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展板移交及收回須逐一清點，如有短少或損壞，由借展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
- （二）借展單位須協助展覽之宣傳、展場拍照，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請依成果表填寫）。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